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2〕12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学则》业经2022年3月15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学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开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

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积极践行“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校训，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化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

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南开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证件，在规定期限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请假，并附原所属单位、街道或乡镇（因病请假应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

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再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以下简称“参军入伍”）；

（二）经学校批准创业的；

（三）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为 1 年（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离校治疗。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在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跟随下一年级新生学习。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 2 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录取通知书等不符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八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前，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有正当理由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所在学院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病假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情况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二条 学生注册按以下方法办理：

- (一) 学生注册时需持本人学生证，由注册人员在学生证上

加盖注册专用章作为已注册凭证，否则该证无效；

（二）学生暂缓注册的，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应不得超过 2 周；因病确需续假的，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办理续假手续；弄虚作假的，给予严肃处理；

（三）未办理请假、续假手续，逾期 2 周不注册的，按本规定第九章做退学处理；

（四）学生证遗失的，经学院同意可先注册，缓期补办验证手续。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应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南开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进行选课。

第十四条 课程总评成绩合格（百分制 60 分及以上、两级制的通过为合格），方可取得相应学分。课程的考核方式、总评成绩构成由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的总评成绩均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

第十五条 按残疾青年录取的学生，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及校医院、体育教学部和军事教研室提出意见，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修体育课和军事训练课，但须用其他选修课学分补足该课程规定的学分。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七条 缓考

学生凡因考试安排冲突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试的，须事先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另行安排考试，调整后的考试时间一般为正常考试后的下 2 个课时，监考事宜由开课单位安排。

第十八条 缓修

因患病或突发意外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当在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供证明并填写《缓修课程申请表》，特殊情况应当在考试后 3 天内提供证明，经确认后，由所在学院通知开课单位，在成绩单上该课程做相应标注。超过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重修

凡总评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如要取得该课程学分，均应重修。在学期间重修次数不限，每次修读总评成绩如实记载。

第二十条 学分认定

已完成学分认定的校内外课程均计入学生成绩单，成绩记载方式按照《南开大学本科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考试纪律，考试作弊的，该课程总评成绩计为 0 分或不通过。凡考试违纪或作弊的，按照《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置平均学分绩、平均学分绩点（GPA）以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见附件，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方式见《南开大学本科课程学分绩点制管理办法》。

第五章 考勤与学习纪律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必须按所选课程的规定时间上课（已批准自修者除外），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无故旷课。

学生修读某一课程，旷课时数累计超过规定学时的 1/3，或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的 1/3，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学生迟到或早退未超过 10 分钟的，每累计 3 次计为旷课 1 学时，迟到、早退超出 10 分钟的，计为旷课 1 学时。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理论学习、公益劳动等活动，不得迟到、早退。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对待。对于上述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时满 2 小时计为旷课 1 学时。学生无故不参加相应活动累计超过规定的 1/3，取消其学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上课期间不得出国（境）探亲和旅游（因

直系亲属突发意外情况除外)。非学校组织,利用假期出国(境),在遵守相关出境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应向学校备案,且必须在开学时返校上课。

第二十六条 学生请假要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病假须有校医院证明。同一学期内,请假3天由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批准;请假4天到2周的,由所在学院领导批准;请假2周到5周的,由教务处批准;单次或累计请假6周及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第八章办理休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再请假的,须持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转专业制度,按照《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按基本修业年限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由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申请转入本校学习的，同样按上述要求办理。学生转学，应当在转入学期开学初办理完毕。

第三十条 学生转入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我校同意，由我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公示无异议后转入。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学业警示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业警示制度。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学业警示：

(一) 同一学期内14学分（含）及以上课程不合格的；

(二) 自入学之日起前2学年内（不含休学、参军入伍等时间）获得学分数低于50学分的。

第三十二条 因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再次统计学业警示学时，已计入第一次学业警示的课程不再重复统计。

第三十三条 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每学期期末统计学生所修学分，向本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应受学业警示学生的名单及成绩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其出具学业警示通知单，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八章 休学、复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由于各种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的，经学校批准可予休学，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三十五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级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6周的；

(二) 在同一学期内请假达6周的；

(三) 自费留学的；

(四)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五) 有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附相关证明，经学院领导及相关部门同意，报教务处批准。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学期内休学，该学期计入休学年限。每学期考试周不办理休学。

第三十七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以下方法办理：

(一) 学生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予以保留学籍；

(二)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不参评

奖学金，不能享受助学贷款，发生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休学学生患病，医疗费用按校医院规定办理；

（三）学生休学期间不得来校上课，自行来校上课所取得的成绩无效。办理休学学期所选课程可视课程教学情况办理缓修手续。

（四）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在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证明书和相应证明文件向学院及有关部门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

学校对申请复学的学生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因病休学的，应当出具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书，经校医院体检复查合格，并经学院领导审核后，由教务处批准并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九条 休学学生需继续休学的，须办理续休手续。逾期2周不办理续休或复学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按本规定第九章做退学处理。

第四十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九章 退 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或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二）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无正当事由的；

（五）受到学业警示后，再次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

（六）满足以下两种条件之一且未达到结业条件的：

1. 基本修业年限期满且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

2. 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期满的。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做退学处理，由所在学院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等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对退学学生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由学校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10 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教务处审批同意，报分管校领导签字后，出具退学决定书。

第四十四条 退学学生，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当在 2 周内

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 对退学学生发给退学决定书，对学满 1 学年且获得学分数在 20（含）学分以上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凡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

学生一般应按所在专业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 4 年，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为 5 年）完成学业。

学生提前完成学业，可按学校规定申请提前毕业，最多提前 1 年。

基本修业年限期满未完成学业，可在基本修业年限最后一学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经学生所在学院及学校批准，最多可以延长 2 年。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在延长期内按规定收取学费，纳入下一年级学生管理。

第四十九条 除参军入伍外，因各种原因保留学籍、休学等均计入学习年限。

第五十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应修学分、基本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的学生，经学院对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与鉴定，德、智、体、美、劳满足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思想品德考核与鉴定，通过新生入学的公能素质自评和学年末公能素质评估进行，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形式，给出符合实际表现的评语。

体质测试方案由体育部出台并执行。

第五十一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满足毕业要求，满足以下条件的之一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应修学分、未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的；

已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应修总学分的 90%（含）以上、基本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的；

已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应修总学分的 90%（含）以上、未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的。

第五十二条 未到最长学习年限结业离校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原所在学院提交学习申请、体育部提交体质测试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满足毕业要求的，换发

毕业证书，合格后发放的毕业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最长学习年限期满结业离校的学生，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基本修业年限期满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且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按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期满，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离校后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五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离校前，有肆意毁坏公物、辱骂师生员工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行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其毕业资格。对毁坏公物的，同时收取经济赔偿费。

第五十七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并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

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九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奖励、奖学金与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具体按照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的要求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校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有 5 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内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勤工助学等社会活动时，有违纪行为的，依据《南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五条 未达最长学习年限的结业学生，在此后学校组织的考试中作弊，取消学生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及继续修读课程资

格。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七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九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条 对违法、违纪、违规学生的处分，一般应当在发现其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期内处理完毕。

第七十一条 学生不得参加受处分所在学年度的各类评奖、评优活动。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严重警告，8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经由本人申请，学院提出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分管校长批准等程序，可解除或者终止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七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七十四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和解除或终止处分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二章 其 他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级本科生起实施。

附件：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

附件

平均学分绩的计算方法

(一) 一门课的学分绩 = 学分数 × 分数

(二) 学期或学年的平均学分绩 = 所学课程学分绩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例如：某学生修 6 门课：

其成绩分别为： 85 92 79 63 97 84

学分数分别为： 5 6 4 1 3 2

学分绩分别为： 425 552 316 63 291 168

该生平均学分绩 = $(425+552+316+63+291+168) / (5+6+4+1+3+2) = 86.43$

(三) 计算学分绩时，所有课程均按照总评成绩如实计算。缓修课程、以通过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期中退课课程、校际交流认定课程不纳入平均学分绩计算范围。